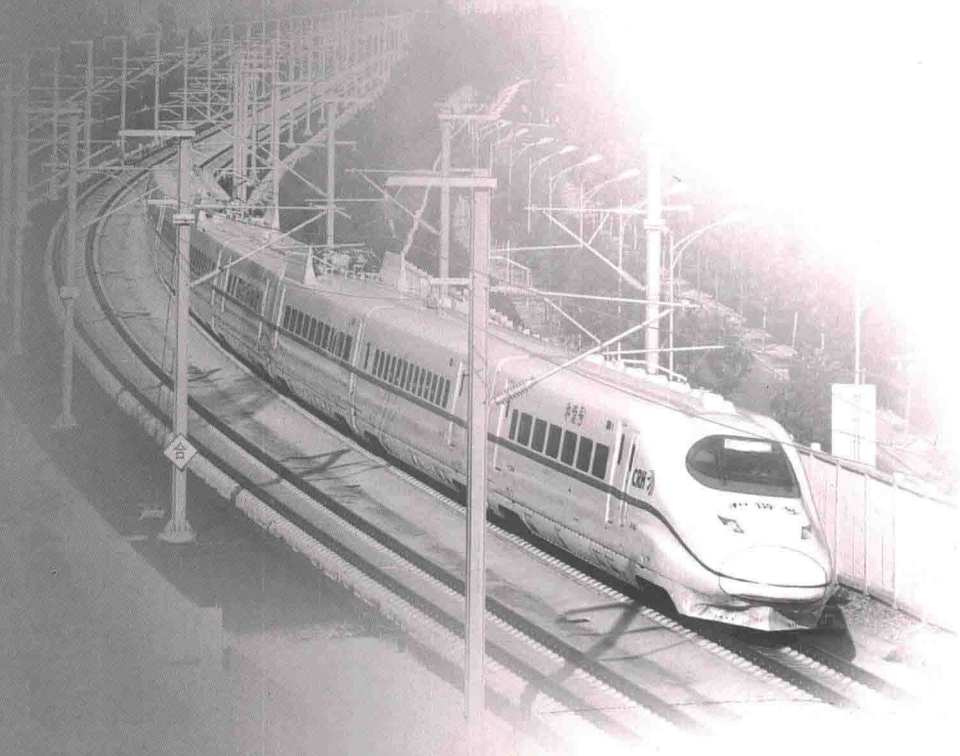


TIELU LAODONG
GONGZUO SHOUCE

铁路劳动工作手册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路劳动工作手册

呼和浩特铁路局劳动和卫生处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十三个部分,包括:招收录用、劳动合同、工人调配、工人使用、工人管理、工人考核、劳力市场、职工培训、职业技能、职工奖惩、劳动争议、基础工作和退休退职等。

本书可作为铁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的工具书,也可供铁路企业管理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劳动工作手册/呼和浩特铁路局劳动和卫生处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 3
ISBN 978-7-113-16185-9

I. ①铁… II. ①呼… III. ①铁路企业—交通运输企业管理—劳动管理—手册 IV. ①F5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9963 号

书 名:铁路劳动工作手册
作 者:呼和浩特铁路局劳动和卫生处 编

策 划:武亚雯
责任编辑:程东海 编辑部电话:010-51873134
封面设计:崔丽芳
责任校对:王 杰
责任印制:陆 宁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北京大兴县新魏印刷厂

版 次: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印张:39 字数:735 千

书 号:ISBN 978-7-113-16185-9

定 价:8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518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铁路劳动工作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 任：姜 涛 朱 强

副 主 任：贺吉厚 刘东沈 腾 克 刘雨强

郝高俊

委 员：张亚峰 李玉清 张传斌 高春元

主 编：孙成豪

编写人员：马 焱 郭志强 陈明渊 史惠东

郭 威 王 芳 柏 超 袁 芳

刘 慧

前 言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至关重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近年来高速铁路相继建成投入运营,更加彰显出铁路运输对经济发展和民众需求的重要性。

人力资源管理如何更好地为铁路科学发展提供服务与保障,已经成为摆在铁路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课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铁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一直与铁路运输事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国家劳动制度的变革紧密相连,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铁路改革发展的管理机制。

鉴于历年来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规定内容较多,在日常使用查询时多有不便,为了满足工作需要,我们编写了《铁路劳动工作手册》。

《铁路劳动工作手册》收录了新中国成立以来铁路职工从招收录用到退休退职所适用的国家政策、铁道部和铁路局有关文件规定,粗略地反映了铁路企业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用工制度的改革过程,旨在便于铁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查阅,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准确执行政策法规。

《铁路劳动工作手册》共分为十三个部分,包括:招收录用、劳动合同、工人调配、工人使用、工人管理、工人考核、劳力市场、职工培训、职业技能、职工奖惩、劳动争议、基础工作、退休退职。

《铁路劳动工作手册》既体现了实用性,又兼顾了延续性,既注重法规政策的相互衔接,又展示了各项政策的历史沿革,具有相对的完整性。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加上一些文件资料收集不全,《铁路劳动工作手册》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二零一三年一月

目 录

1 招 收 录 用	1
1.1 招工计划	1
1.2 招工纪律	5
1.3 招工条件	7
1.4 女工使用比例	10
1.5 新录用人员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0
1.6 招工来源	12
1.7 审批手续	35
1.8 试用期	38
2 劳 动 合 同	41
2.1 劳动合同制	41
2.2 劳动合同	46
2.3 劳动法律总则	46
2.4 劳动合同的期限与种类	48
2.5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54
2.6 劳动合同的生效	55
2.7 劳动合同的订立	56
2.8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74
2.9 劳动合同的解除	78
2.10 劳动合同的终止	91
2.11 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	96
2.12 解除劳动合同涉及培训费用问题	99
2.13 监督检查	99
2.14 劳动合同鉴证	104
2.15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	105
2.16 劳动合同的日常管理	114
2.17 劳动安全卫生	122
2.18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23
2.19 法律责任	125

3 工人调配	133
3.1 铁路劳动用工	133
3.2 工人平衡调剂和调配原则	134
3.3 工人调动的条件	140
3.4 工人调动的审批	140
3.5 工人调动程序	146
3.6 解决夫妻分居	148
3.7 铁路工人调动落户	150
3.8 新组建专业公司人员移交	151
3.9 工程处、设计院、中小学、幼儿园移交	151
4 工人使用	156
4.1 优化劳动组合	156
4.2 竞争上岗制度	156
4.3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	164
4.4 精简职工	166
4.5 减员增效	170
4.6 临时性用工	186
5 工人管理	210
5.1 主要行车工种管理	210
5.2 劳动用工管理	221
5.3 严肃劳动用工纪律	227
5.4 工班长的管理	234
5.5 动车组随车机械师	238
5.6 铁路专运乘务员	239
5.7 妥善安置处理老弱病残职工	242
5.8 职工伤病长休	245
5.9 工人调配的日常管理	248
5.10 企业内部退养制度	252
5.11 办理停薪留职与外出劳务	254
5.12 编外人员	258
5.13 离职与复职	259
5.14 职工的辞职、辞退	262
5.15 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267
5.16 劳动用工年检	268

6 工人考核	271
6.1 工人考核	271
6.2 运输系统职工两纪一化积分考核	273
6.3 职工安全业绩 2+1 考核管理	279
6.4 客运列车“三乘”一体挂钩考核	282
6.5 机车乘务员的考核	284
6.6 严格执行劳动纪律和作业纪律	284
7 劳力市场	285
7.1 建立完善铁路内部劳动力市场	285
7.2 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	294
7.3 下岗职工的再就业	305
7.4 再就业资金	314
7.5 失业保险	324
7.6 社会保险和福利	336
8 职工培训	338
8.1 职工培训	338
8.2 培训规划、计划	340
8.3 职工培训的实施	350
8.4 后备技术工人培养与管理	361
8.5 实施就业准入制度	364
8.6 工人培训形式	367
8.7 主要行车工种培训	380
8.8 考工认级	383
8.9 职业技能竞赛	384
8.10 其 他	385
9 职业技能	387
9.1 职业技能鉴定	387
9.2 收费标准及费用支出与管理	417
9.3 职业技能鉴定年检制度	420
9.4 实施高技能人才战略	421
9.5 技师、高级技师和首席技师	422
9.6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56

10 职工奖惩	462
10.1 奖励	462
10.2 处罚	486
11 劳动争议	528
11.1 劳动争议适用范围	528
11.2 处理劳动争议应遵循的原则	528
11.3 劳动争议机构	529
11.4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533
11.5 劳动争议的处理	536
11.6 仲裁裁决的时效	538
11.7 仲裁费用	539
11.8 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539
11.9 经济赔偿金、赔偿、违约金	546
12 基础工作	559
12.1 人事档案	559
12.2 人事命令、通知	573
12.3 铁路职工工作证	576
12.4 工人统计报表及台账管理	587
12.5 建立健全考勤制度	589
12.6 职工病、伤、生育假期及医疗期	589
13 退休退职	595
13.1 职工退休、退职条件	595
13.2 工人退休、退职的审批	602
13.3 退休退职工作的管理	604
13.4 清理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提前退休行为	607
13.5 其他规定	612

1 招收录用

1.1 招工计划

1.1.1 招用职工必须报批劳动力计划

中共中央 1959 年 9 月 7 日批转铁道部党组“关于劳动力管理方面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规定：

铁路各单位的人员招收补充问题，应该根据中央批准的劳动力计划，在所在地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和安排下进行。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报告

劳动部 1959 年 12 月 5 日下发“关于试行‘关于劳动力招收和调配的若干规定’（草案）的通知”规定：

1. 在劳动力的分配和使用上必须贯彻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则。

2. 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用人。

3. 企业事业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编制年度和季度的劳动力招收、调配计划，送交当地劳动部门，由劳动部门编制本地区的年度和季度的劳动力招收、调配计划。

4. 企业事业单位从社会上招收的职工一般地应该是临时工（合同工，下同）。在招收临时工的时候，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执行。

5. 铁道、交通、地质等部门对于所属的筑路、运行、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长期工，可以根据需要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调动。

6. 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私自招收和诱挖在职职工，不得拒绝调出多余的职工。

(59)中劳配字第 465 号

铁道部 1963 年 1 月下发《铁路基层单位人事工作条件(草稿)》规定：

从社会上招收职工、采用徒工、雇用临时工和合同工，或从路外调入职工，都必须按照规定报告上级，经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后，才能办理录(雇)和调动事宜。在承办过程中还必须严格遵守上级机关和劳动部门规定的手续制度。

(64)铁人办字第 2112 号

铁道部 1963 年 10 月 15 日转发国务院“关于从社会上招用职工的审批手续的通

知”规定:

1. 招用职工(包括临时职工)的审批手续,应根据铁路工人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必须事先报部批准方能招用。

2. 各单位招用职工时,必须按照铁道部批准的劳动力计划办事,多员单位应采取措,积极处理。缺员单位亦应尽量挖掘潜力调剂解决,实在不能解决时再将招用新职工的计划报部审批。

3. 在报部审批时,必须注明铁道部批准的年末到达人数和现有人数,以及拟招用的工种定现员数。经部批准后与地方劳动部门联系招工。

铁人工刘(63)字第 4288 号

国务院 1986 年 7 月 12 日下发《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规定: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之内,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国发[1986]77 号

1.1.2 计划外招工

国务院 1963 年 9 月 25 日下发“关于从社会上招用职工的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

各企业、事业单位在劳动力计划以内补充劳动力,经调剂不能解决,需要从社会上招用长期职工(包括学徒工)时,凡在城镇招用,应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从城镇有正事户口的居民中安排进行。

三、各企业、事业单位在劳动力计划以内,可以吸收家居城市退休退职的老、弱、病、残职工的子女顶替和优先录用死亡职工家居城市的子女。

四、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在劳动力计划以外招用职工时,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报经中央主管部批准,并且分别在本部门或者本地区已定的职工人数计划指标内调剂解决。

国劳(63)字第 643 号

1.1.3 加强劳动工资计划管理

交通部 1972 年下发“关于加强劳动力管理的意见”规定:

要严格按计划办事。国家控制的固定职工年末人数和工资总额指标,不得超过,不经批准不得招收新工人。全员劳动生产率是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经济指标,要组织职工超额完成。凡属常年性、固定性工作岗位,不准使用临时工。当年使用的季节性临时工,要从严掌握,必须经局、公司、院、厂一级革委会讨论,报请当地省、市、自治区批准后才能使用。

(1972)交计字 684 号

1.1.4 自然减员指标由铁路局统一掌握

铁路局 1991 年 7 月 23 日印发“关于印发劳动工资工作七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定:

自然减员由路局统一掌握使用。“八五”期间每年的自然减员指标,除按政策规定接收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使用外,还要完成铁道部下达的节约现员人数任务,剩余的自然减员指标除行车主要工种的“三员一长”急需补充可招收外,其他工种不准从社会上招收新工人。

呼铁劳[1991]333号

1.1.5 按照用人计划招工或使用临时工

铁道部1997年5月26日下发“关于发布《国家铁路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1.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合同制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时,应在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录用计划指标以内,按照面向社会,自愿报名,坚持条件,严格考核的原则,择优录用,并报当地劳动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用人单位应与录用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不含施工企业)因缺员和生产任务需要使用临时工、劳务工时,必须在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劳动计划以内和“其他人员”比上年减少的前提下,严格条件,择优录用。用人单位依法与临时工本人订立劳动合同。使用劳务工与劳务输出单位订立劳务协议。

施工企业可根据生产任务实际需要,在减少使用劳动合同制职工,并安置好内部下岗职工的情况下,按照国家、铁道部及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政策、规定,自行使用临时工、劳务工。

除统配人员外,所需人员原则上应在铁路内部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含人才交流中心)及所建立的劳务基地中录(使)用。

铁劳[1997]94号

1.1.6 新增人员控制计划须报部批准

铁道部2011年8月1日下发“关于印发《国家铁路企业职工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企业于每年7月底前将下一年度国家铁路新增人员控制计划建议以正式文件报铁道部劳动和卫生司、人事司。

(一)企业在新增人员控制计划建议中须明确复员退伍军人接收数量,学校毕业生录用数量和学历层次、专业安排,以及新建铁路投产里程、职工总量、全员劳动生产率预测情况,并随文填报《国家铁路企业新增人员接收录用计划表》、《国家铁路企业学校毕业生录用计划表》。

(二)铁道部根据企业劳动力存量、新线用人需求、退休人数及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情况,对企业新增人员控制计划建议提出意见。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责成相关企业进行调整修改。

(三)企业根据部提出的意见,对新增人员控制计划建议进行调整修改,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后,以正式文件报铁道部劳动和卫生司、人事司备案。

铁劳卫[2011]101号

1.1.7 企业新增人员不得突破增人指标

铁道部1980年7月9日下发“关于招收新工人条件的通知”规定:

招收新工人,应在地方劳动部门的统筹安排下,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按照批准的增人指标,连同发生的自然减员的缺额,在预留接收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和其他增人因素后,再安排招工,不得突破。

(80)铁人字1116号

1.1.8 严格控制新增人员

铁道部2001年3月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减员增效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全面推进职工竞争上岗的意见》的通知”规定:

严格控制新增人员,不得违反国家和部规定办理子女顶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理解和支持,将政策性进人减到最小限度。改革中专、技校毕业生统分制度,拟从2002年起,新招人员不再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实行自主择业、择优录用、双向选择。铁路新建投产项目所需运营人员,全部由企业内部挖潜配置。

铁劳卫[2001]20号

铁道部2004年9月1日下发“关于加强铁路企业新增人员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

严格制定计划。根据企业发展和运输生产需要,在职工人数计划范围内,且相关专业岗位编制定员出现空编、缺员的条件下,确定年度高等学校和职业毕业生录用数量,由企业人事、劳资部门共同编制学校毕业生分类录用计划,经企业领导办公会议决定,报部同意后,按计划录用。

铁劳卫[2004]96号

铁路局2010年2月12日印发“关于印发《呼和浩特铁路局劳动用工及奖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铁路局在铁道部职工总量控制数额内,统筹录用大学毕业生和接收复员退伍军人,制定年度新增人员录用接收计划,报铁道部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呼铁劳卫[2010]36号

1.1.9 接收录用学校毕业生的审核

铁道部2005年4月25日下发“关于印发《铁路企业接收录用有关人员的审核办法》的通知”规定:

第四条 审核程序:

1. 部属企业按照审核内容和条件,填报《录用高等学校毕业生呈报表》、《录用职业

学校毕业生呈报表》并附录用说明,经企业行政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铁道部人事、劳动和卫生司。

2. 经铁道部人事、劳动和卫生司审核后,符合审核条件的,通知呈报企业按计划组织录用学校毕业生;不符合审核条件的,退回呈报企业继续做好工作。

3.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特殊情况,报铁道部领导审定。

第五条 审核原则:严格执行铁道部政策规定,控制录用人数,满足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第六条 审核内容:本年度拟录用的各类学校毕业生人数、学历、专业情况。

第七条 审核条件:

1. 当年拟录用学校毕业生计划,须经企业行政主要领导审查同意后报铁道部。

2. 录用学校毕业生应符合《关于加强铁路企业新增人员管理的若干意见》(铁劳卫(2004)96号)的条件。

3. 录用学校毕业生后,企业职工人数控制在计划内且预计年末到达人数不超过上年末。

铁劳卫(2005)19号

1.1.10 严格执行企业新增人员报部审核制度

铁道部2009年6月8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

严格执行企业接收录用新增人员计划报铁道部审核制度。各单位除按计划接收录用复员退伍军人和大学毕业生外,原则上不得接收录用其他人员。严格执行国家安置政策和条件,提高复员退伍军人接收质量;严格按政策、条件和程序录用大学毕业生。严格执行路外人员调入和报铁道部备案等有关规定。对企业自然减员与新增人员之间形成的顺差余额,各单位不得使用,如需使用,须报铁道部批准。

铁劳卫(2009)110号

1.1.11 录用大学毕业生和复退军人须报部批准

铁路局2010年2月12日印发“关于《呼和浩特铁路局劳动用工及奖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在铁道部职工总量控制数额内,统筹录用大学毕业生和接收复员退伍军人,制定全局年度新增人员录用接收计划,报铁道部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呼铁劳卫[2010]36号

1.2 招工纪律

1.2.1 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

国务院1982年4月9日下发“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

知”规定:

全民所有制和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从社会上招收职工,必须根据国家和省、市、自治区下达的劳动计划,任何单位不得超计划,擅自增加职工。招收职工的来源和对象,必须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规定的范围,并且在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统筹安排下,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办法。所有新从社会上招收录用的职工,都要在本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审查和监督。一般不能从农村招收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等),非从农村招收不可的,必须报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权限不能下放。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必须严格按照国发[1978]104 号和[1981]164 号文件的精神执行,不得扩大招收范围,不得降低招工条件,特别是从农村招收退休、退职工人的子女,必须严格审查,防止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各单位要严格用人制度。人员的招收、调动,必须从生产、工作需要出发,一切要通过组织,由有关的主管人员集体讨论决定。

国发[1982]63 号

1.2.2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的行为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第 1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规定:

1.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

- ①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 ②招用无合法证件的人员;
- ③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 ④向被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
- ⑤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
- ⑥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2. 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民族、种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录用或者提高录用标准。

3. 用人单位招用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人员,应按照《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执行。

4. 用人单位跨省招用人员和招用外籍人员、港澳台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并为被录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 7 日内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1.2.3 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

劳动部 1995 年 9 月 6 日下发“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

规定:

用人单位不得在招工条件中规定个人缴费内容,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招工启事、简章的审查,对违反规定的,应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劳部发[1995]346号

1.2.4 严禁变相招收录用人员

铁道部2009年6月8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企业劳动用工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

除按政策规定和计划接收录用人员外,各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和任何名义,变相招收录用人员。严格管理权限,企业基层单位未经企业批准,不得擅自使用人员,更不能未经企业授权以基层单位名义,与他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铁劳卫(2009)110号

1.2.5 单位无权从社会上录用工人

铁路局1963年6月22日下发“转发铁道部《关于铁路工人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及铁道部人事局《铁路工人管理工作的办事手续》和我局关于《铁路工人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

各单位无权从社会上录用工人(包括合同工转正)。如上报批准手续,并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办理。(铁道部1959年9月10日公布的“铁路工人管理办法【草案】”即行作废)

呼铁人(63)字第1122号附件3

1.3 招工条件

1.3.1 招收录用新工人条件

政务院1954年5月6日下发“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规定:

二、当录用职工或调动职工担任新工作时,企业行政方面须向职工说明工作制度、内部劳动规则、安全技术规程、生产卫生规程、防火规则以及其他保证职工正常工作的规章、条例,并讲解使用机器、机床、设备和工具的方法。

引自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

铁道部1959年9月10下发《铁路工人的管理办法(草案)》规定:

录用新工人时,须对其政治历史及要求条件认真进行审查,并经铁路医院或公立医院的人格检查;录用者为技术工人者,并须经过技术考试。录用后分配为行车有关工种者,须按照技术管理规程的规定和行车有关工种的健康标准进行考试和检查。经审查、考试和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准录用。

铁人工刘(59)2257号

铁道部 1980 年 7 月 9 日下发“关于招收新工人条件的通知”规定：

由于铁路具有高度集中、半军事化等特点，铁路工人多在昼夜、露天、野外、高速行驶中作业，新招工人的条件必须是：

- ①政治品质，现实表现好。
- ②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符合铁道部规定的健康检查标准。
- ③十六至二十五周岁的未婚青年（熟练工种最大可以放宽到二十八周岁）。
- ④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⑤机车乘务员、机车车辆检修人员、调车组人员、线路工（养路工）、路基工、桥梁工、隧道工、采石工、外线通信工、接触网工、装卸工等应全部招收男性；其他工种可招收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女性。

(80)铁人字 1116 号

铁路局 1991 年 7 月 23 日印发“关于印发劳动工资工作七个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招工条件

1. 政治品质、现实表现好。
2. 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符合铁道部规定的健康检查标准。
3. 年龄限制在 16 至 25 周岁的未婚青年（熟练制工人最大可放宽至 28 周岁）。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5. 根据铁路工作的性质，对机车乘务员、机车车辆检修人员、调车组人员、线路工（养路工）、桥梁工、隧道工、采石工、外线通信工、装卸工等应招收男性。其他工种按照当时用工情况适当确定男女比例。

呼铁劳(1991)333 号

铁道部 1997 年 5 月 26 日下发“关于发布《国家铁路劳动用工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

1. 轻体力等劳动岗位年满十六周岁以上并一至三年职业培训；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的劳动岗位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并经一至三年职业培训。

2. 政治品质、现实表现好。
3. 身体健康，符合铁道部规定的健康检查标准。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特殊工种，国家铁道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按国家规定，凡妇女禁忌的工种岗位不得招用女职工；凡不适合妇女从事的机车乘务、机车车辆检修、调车作业岗位，线路工、筑路工、桥梁工、隧道工、采石工、通信工（外线）、装卸工、接触网工等工种，原则上应使用男性劳动者。

6. 运输业使用临时工、劳务工，原则上允许在装卸、施工、线路维修、生活后勤部门和调车组人员、列车员、服务员以及防洪抢险等其他不直接涉及行车安全的工种、岗位